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潔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I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機構事務)
雷祺光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974/02-03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的擬議修訂有關共用正面信
貸資料方面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77/02-03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統計摘要——2002年
12月》；

- 立法會CB(1)1023/02-03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稽核委員會就若干匿名指控的調查報告；及
- 立法會CB(1)1122/02-03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委員察悉，上述4份文件已於上次會議後發出，以供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33/02-03(01)及(02)號文件)

2003年4月7日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議項：

- (a) 加強對上市公司的規管及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及
- (b) 對土地基金決議案作出的修訂建議。

3. 委員察悉，議項(a)由單仲偕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市場中介人、專業及學術界的代表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與委員交換意見。為方便進行討論，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加強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及提出的建議。

2003年3月28日的特別會議

4. 胡經昌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16日的會議席上就“香港證券經紀業的營商環境”的議題進行討論時，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重新研究推行經紀佣金兩級制的方案，並呼籲港交所在未能完成該研究前，暫時擱置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委員亦同意在2003年4月1日前舉行一

次特別會議，以跟進此等事宜。胡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跟進事務委員會的議案方面的進展。

5. 秘書表示，她曾在2003年1月17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跟進該項議案，並且就特別會議的時間安排徵詢當局的意見。秘書已於2003年3月8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17日的覆函中表示，由於當局仍在與業界進行諮詢，由工作小組匯報其工作進度屬言之尚早。秘書補充，她曾在2003年3月18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舉行會議的適當時間作出澄清。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仍未作出回覆。關於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一事，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3月17日的覆函內表示政府的立場維持不變。

6. 考慮到政府當局的回覆，胡經昌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莫再延遲，應在2003年4月1日前舉行特別會議。然而，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及港交所不大可能改變其立場，在現階段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最低經紀佣金制的作用不大，並可能會給予業界虛假的希望。胡議員指出，目前的問題，不單是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亦關乎改善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的整體政策。他強調，如政府當局拒絕跟進該項已通過的議案，便會是不負責任的表現。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20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會議其後押後至2003年3月28日下午5時舉行。)

III 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立法會CB(1)1133/02-03(03)及(04)和1153/02-03(01)及(02)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陳述她對此議題的意見。關於與銀行業市場銷售行為有關的投訴，陳女士表示，消委會關注到銀行調派未具備足夠訓練和知識的前線員工向客戶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消委會已促請金融機構向前線員工提供所需的訓練，以及制訂恰當的內部程序，以監察及監督員工，並為投資者給予指引。關於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問題，消委會支持由單一機構負責執行全面的競爭法，以及制定適用於所有市場的保障消費者法例。關於銀行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計劃，雖然消委會對於業界、規管機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接納消委會的部分建議表示歡迎，該會希望政府當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考慮消委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第18段內提出的建議。

8. 應主席邀請，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作出簡介，說明自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討論此議題後，金管局和銀行業在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業消費者方面的進度。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就遵守由銀行編纂的《銀行業營運守則》(下稱“該守則”)進行的首次自我評估，得到理想的成果，超過90%的認可機構已全面遵守該守則的所有條文。該評估涵蓋經修訂的該守則實施後首6個月(即2001年年底至2002年年中)的時間。至於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新措施，金管局已加強認可機構處理投訴的機制。金管局就“處理投訴的程序”發出的指引於2002年7月生效。該指引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制訂有效、具透明度及有效率的程序，以妥善處理客戶的投訴。金管局亦已刊印一份小冊子，以教育消費者在投訴認可機構時須知的事項。小冊子建議投訴人先行嘗試透過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解決糾紛，才考慮向金管局求助。金管局只會在以下情況受理投訴：認可機構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回覆，或投訴人不滿認可機構處理投訴的方法。委員察悉，金管局在2002年下半年接獲的投訴已大幅下降。

與議員進行討論

金管局在加強保障銀行業消費者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消委會的建議，即制定全面的消費者法例及成立一個單一機構，由該機構負責執行全面的競爭法，以加強保障銀行業消費者。由於銀行的業務正擴展至超出傳統的活動範圍(如保險及證券服務)，而金管局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角色卻十分有限，劉議員質疑消費者的權益可否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得到妥善的保障。

10. 陳黃穗女士回應時表示，儘管消委會讚賞金管局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方面的工作，但根據現時按界別劃分的規管方式，即按金融機構所屬界別而非機構所從事業務進行規管的方式，已導致問題出現。由於金融機構不斷擴展其業務，雖然各規管機構已緊密合作，以確保其規管方式一致，但由於欠缺全面的保障消費者法例，規管方面會出現漏洞，以致消費者的權益不能獲得充分保障。

11. 關於委員就金融服務業現行規管制度提出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雖然有不同的規管機構，例如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專員等，該等規管機構已緊密合作，以確認及解決各方關注的問題；以及透過訂立諒解備忘錄，制訂貫徹一致的規管標準及方法，以確保在規管方面不會出現漏洞。

12. 關於對銀行活動進行的規管工作，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在從事保險業務方面，金管局已要求銀行確保銷售保險的人員具備適當的資格，以及符合保險業監理專員所訂明的要求。至於證券業務方面，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後，銀行稍後需就進行證券業務向證監會登記為“註冊機構”。金管局會繼續擔任前線規管機構，對銀行的各類業務進行綜合監管。由兩個規管機構進行監管的方針一方面可避免監管工作重疊，另一方面可減少規管漏洞。

13. 單仲偕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對銀行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銀行遵守證監會／金管局的規則，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政策是為確保適用於證監會持牌機構的規管標準亦同時適用於註冊機構，而金管局會繼續定期到訪銀行，但由於進行突擊檢查會造成資源影響，金管局認為在現階段無需採納此建議作為日常監管工作的一部分。不過，他不排除為特定目的而進行突擊檢查的可能性。他補充，註冊機構須確保其證券人員為適當的人選。金管局會在網上的紀錄冊內提供此等人士的詳細資料，以便公眾查閱。

14.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向《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承諾，當局會調配所需的資源，以加強監管註冊機構。據他瞭解，證監會確實會對持牌機構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該等機構遵從有關規則。單議員建議，金管局應考慮設立類似的制度，以監察註冊機構的活動。胡經昌議員亦贊同他的意見。應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證監會查證該會在此方面對持牌機構進行的監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已隨2003年4月29日的立法會CB(1)1557/02-03號文件發出。)

消費者對金融機構作出的投訴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自金管局在2002年7月引入一個新的投訴處理機制後，金管局接獲的投訴數字已有所減少。她詢問，投訴數字減少是否因為金管局推行該新機制所致。她又詢問，金管局是否備有關於銀行所接獲投訴總數及銀行如何處理該等投訴的資料，以便委員對消費者提出的投訴有全面的瞭解。

16. 關於金管局接獲的消費者投訴，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解釋，金管局資料文件附件B提供的統計數字是按不同的基礎編纂。2002年首季及第二季的數字是在引入新的投訴機制前錄得，而2002年第三及第四季的數字是

在新機制實施後錄得的數字。因此，後兩季的數字不能與前兩季的數字直接比較。然而，由於根據新的機制，投訴人向金管局提出投訴前須先向有關銀行提出投訴，金管局的投訴統計數字在2002年最後兩季下降，或可反映銀行的機制在解決大部分的投訴方面發揮效用。

17. 關於銀行所接獲投訴的資料，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由於各銀行就投訴採用不同的定義，而部分銀行只記錄有充分理據的投訴個案數目，公開此等資料或不能如實反映有關的情況。

18.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的關注。她並表示，政府當局提供銀行所接獲的消費者投訴資料，以及就已解決的個案作出分析，會是有用的做法。單仲偕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編纂一個投訴紀錄冊，以記錄金融服務業各規管機構所接獲與銀行有關的金融中介人的各類投訴，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事務委員會妥為審核。他認為此等資料可清楚顯示消費者對銀行或銀行集團作出投訴的趨勢及情況。

19.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回應時表示，由於金管局及消委會定期發表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在銀行業接獲消費者投訴的個案數目及趨勢等方面應已有足夠的資料。關於單仲偕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答允與金融服務業的規管機構聯絡，就該等規管機構所接獲的投訴銀行個案提供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03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557/02-03號文件發出。)

20. 因應金管局所接獲消費者投訴的最新統計數字，陳鑑林議員同意，金管局現時並無必要就處理投訴的事宜另作安排。然而，金管局應繼續監察投訴的趨勢及性質，從而訂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消委會意見書中有關在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計劃下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建議值得採納，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把建議付諸實行。

22. 關於清楚界定“信貸檢討”的定義一事，陳黃穗女士補充，為防止信貸提供者濫查客戶的信貸資料，必須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消委會建議，信貸提供者應只獲准在客戶要求就其信貸安排作出檢討或消費者犯有錯失

時，才獲准查閱有關的資料。就此，李卓人議員強調，給予消費者知情的選擇，以及限制共用信貸資料的範圍(只包括消費者獲發信用卡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發卡銀行)十分重要。

23. 關於信貸提供者在何種情況下可查閱客戶的信貸資料，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表示，他知道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會訂明所需的條件。具體而言，該守則規定信貸提供者須事先通知客戶，表明有意查閱客戶資料，以進行信貸檢討。金管局會就此範疇的事宜向銀行發出指引，以確保銀行遵守該守則。

24. 關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運作，陳黃穗女士表示，消委會關注到，現時以商業機構形式運作的該機構將不足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回應時表示，雖然該機構是一個商業機構，其運作仍須符合該守則的規定。他補充，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以私人機構的模式運作。

25. 關於政府當局就消委會改善共用客戶信貸資料計劃的建議所作的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該等建議大部分均屬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權範圍。然而，他承諾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合作，並在會後向委員提供綜合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03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557/02-03號文件發出。)

其他關注事項

26. 在保障小額存戶的權益方面，李卓人議員認為，銀行向結餘金額偏低的自動轉帳帳戶持有人徵收費用的做法並不公平，因為此等帳戶持有人通常不能在使用銀行服務方面有所選擇。他詢問，金管局可否研究有關的問題及協助此等小額存戶。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瞭解小額存戶的關注。金管局已鼓勵銀行向此等帳戶持有人提供較大彈性，以減低他們在繳費方面的負擔。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同意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銀行在協助此等帳戶持有人方面的政策、安排或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03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557/02-03號文件發出。)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04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CB(1)1133/02-03(05)號文件)

28. 應主席邀請，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2003-04財政年度預算的主要內容。關於2002-03年的修訂預算，沈先生表示，儘管證監會因為市場成交額及從費用及收費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低，以致收入下降，但由於證監會在過往一年實施各項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因而成功把預算赤字減至5,900萬元，即只佔2002年3月估計的預測款額1億1,760萬元的一半。至於2003-04年度的擬議預算，沈先生表示，鑒於市場狀況不明朗，證監會除了繼續推行各項嚴格控制成本措施外，亦會節省資本開支。2003-04年度的預算收入為3億3,990萬元，而預算營運開支為4億790萬元。2003-04年度的預算赤字將會為9,330萬元(包括2,540萬元的折舊)。儘管預算出現上述的赤字，證監會已決定連續第十一年放棄向政府要求年度撥款，但會動用其儲備支付有關的赤字。沈先生總結表示，證監會2003-04年度的首要任務是確保《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成功推行，以及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架構。證監會將會特別集中落實雙重呈報的制度，以及運用該條例下的新權力打擊證券期貨市場的企業罪行及失當行為。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當局已詳細研究證監會2003-04財政年度預算，並信納證監會已在不損害其服務或履行其規管職能的情況下，竭盡所能減低開支。

與議員進行討論

搬遷辦事處

30. 劉慧卿議員要求獲得詳細資料，以瞭解證監會為何需要搬遷現時的辦事處，以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劉議員察悉證監會的辦事處將遷往遮打大廈，由於新的辦事處位於高級的辦公室大樓內，她質疑搬遷辦事處能否節省租金。

31. 沈聯濤先生回應時解釋，由於辦事處現址的業主在2003年年初通知證監會須在2003年6月底遷出位於置地廣場的現址，證監會急需搬遷辦事處。因此，證監會只有6個月的時間計劃進行涉及所有員工的大規模搬遷工作。證監會亦需要避免搬遷工作因為逾期而須向辦事處現址的業主作出賠償。證監會已妥為考慮所有此等因素，並在物色辦事處新址和就新租約磋商最佳條款方面不遺餘力。證監會已撥備2,100萬元作為支付搬遷辦事處(包括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雖然證監會不宜披露新辦事處的租金，因為該等資料屬於商業性質的敏感資料，證監會預計新辦事

處可為證監會節省至少10%的租金。就此，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大部分寫字樓租金均大幅下降，節省10%的租金屬微不足道。

2003-04年度的人事費用開支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雖然證監會不斷致力凍結員工薪酬及在進行招聘及填補職位空缺方面作出控制，為何2003-04年度的人事費用開支仍會增加。沈聯濤先生回應時解釋，該6.4%的員工開支增幅主要是因為招聘員工的開支的全年效應，以及額外開設新職位執行雙重呈報職務所致。額外開設的新職位所需的費用將會向港交所收回。

33. 關於員工的薪酬水平，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薪酬可否進一步削減，但在私人市場上仍具競爭力。沈聯濤先生答稱，根據證監會最近進行的一項檢討，證監會的薪酬水平大致上與市場的趨勢一致。他重申，證監會在2003-04年度會繼續凍結薪酬和在招聘員工方面作出控制。新入職的員工通常會按其有關薪級的最低支薪點獲發薪酬。

34. 胡經昌議員察悉，證監會約80%的經常開支與員工支出有關。他詢問，政府曾在2002年委託Hay Group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討選定法定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證監會有否考慮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由於《Hay Group報告》顯示，經檢討的大部分職位的薪酬水平已超逾市場中位數最少10%至15%，胡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採取行動削減其員工的薪酬。胡議員察悉，證監會主席的薪酬只曾削減8%。

3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機構事務)雷祺光先生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曾研究《Hay Group報告》有關證監會員工現行薪酬水平的研究結果。證監會發現，該會最高三個級別的行政人員的薪酬均沒有超出《Hay Group報告》所訂明的薪金級別水平。證監會已接納《Hay Group報告》的建議，並正採取必要的行動跟進有關的建議，以及向政府當局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他補充，證監會在修訂該會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時會參考《Hay Group報告》所訂明的薪酬中位數。此外，由2002-03年度起，證監會將會按照《Hay Group報告》的建議，在其年報內披露最高3個級別的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36. 關於胡經昌議員問及其他級別和常額編制的員工會否調整薪酬，雷祺光先生表示，在常額員工方面，證監會將須首先與有關的員工進行磋商，並在未經他們同意前不能削減他們的薪酬。雷先生補充，自證監會在2001-02年

度取消不定額薪酬後，證監會大部分員工的實收薪金實際上已減少8%。

37. 胡經昌議員表示，證監會的薪酬調整機制較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更缺乏彈性。為方便委員瞭解證監會在檢討員工薪酬時採取的措施，主席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說明適用於不同級別、職系、職級及聘用條件(即常額或合約制)的員工的薪酬檢討措施，以及把他們的薪酬與私人市場的薪酬進行比較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03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1)1542/02-03號文件發出。)

2003-04年度的預算開支

38.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鑒於現時市道疲弱，證券經紀業的營商環境日益困難，多間中小型經紀行或會最終被迫結業。因此，胡議員認為證監會預算2003-04財政年度有3億3,990萬元的收入是過份樂觀的估計。他進一步要求證監會就各項收入來源提供分項數字，包括在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的各項收費方面的預算收入、企業融資的收入，以及有關在制訂預算時所採用的基礎和假設的資料。關於證監會在執行新的雙重呈報職務方面從港交所預算取得的2,000萬元收入，胡議員亦要求證監會提供分項數字，說明證監會將如何使用該筆款項。證監會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03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1)1542/02-03號文件發出。)

39. 雖然單仲偕議員對證監會2003-04財政年度的預算大致上表示支持，但鑒於市場上的不明朗情況會影響證監會在徵費及各項收費方面的收入，他認為預算的收入是過於樂觀的估計。因此，他建議證監會應繼續在增長及開支方面作出控制，特別應探討可否進一步削減員工的薪酬。

V 簡介有關《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1133/02-03(06)號文件)

40. 鑒於會議已超出預定的時間，因此委員不會有足夠的時間討論上述議題。委員同意把此項議題押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7日